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市城市矿产绿色利用物流配送基地

建设单位：重庆齐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重庆市城市矿产绿色利用物流配送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核实、确认，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齐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城市矿产绿色利用物流配送基地								
项目代码	2311-500106-04-05-7784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	联系方式	139****5906						
建地点	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1-01/03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06°22'36.848", 北纬 29°41'54.2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500106-04-05-778437						
总投资（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5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96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拟建项目相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情况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拟建项目不排放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排放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排放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梁滩河。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道，不设置取水口，因此不设置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76号） 审查时间：2018年1月22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及土主场镇，中梁山、梁滩河之间的重庆市西部新城东北部，东以中梁山 300m 等高线为界（四山管制区为其 300m 以上），南起于西永组团 I、J 标准分区，西止于梁滩河保护区域，北与北碚区接壤。用地南北长约 12km，东西宽约 2.3km。规划范围约 35.5km²，其中可建设用地 23.87km²。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4，由图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功能定位：H、X、I、J、G 标准分区包含了工业、多式联运、铁路保税物流、货运配载、物流商贸（大型专业市场）、物流金融及培训、城市配送、安置居住等。 拟建项目位于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1-01/03 地块，行业为金属废		

	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进行报废汽车拆解。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1-01/03 地块，根据《重庆市主城区西永组团（西部物流园）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图（2017 年）》，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 1.2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行业清单</th><th>拟建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td><td>禁止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r> <td>二</td><td>禁止建设新增排放磷、氨氮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td><td>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三</td><td>重庆市沙坪坝区军队粮食供应站周边 1km 地块禁止引进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td><td>项目不在上述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四</td><td>北区居住区附近工业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工艺的项目。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td><td>项目不使用油性涂料和液氨。</td><td>符合</td></tr> <tr> <td>五</td><td>限制（允许改造升级）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五</td><td>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项目建设用地不属于上述划定的保护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六</td><td>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行业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禁止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二	禁止建设新增排放磷、氨氮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三	重庆市沙坪坝区军队粮食供应站周边 1km 地块禁止引进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四	北区居住区附近工业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工艺的项目。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	项目不使用油性涂料和液氨。	符合	五	限制（允许改造升级）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属于上述划定的保护区域。	符合	六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序号	行业清单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禁止引进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二	禁止建设新增排放磷、氨氮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三	重庆市沙坪坝区军队粮食供应站周边 1km 地块禁止引进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四	北区居住区附近工业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工艺的项目。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	项目不使用油性涂料和液氨。	符合																																
五	限制（允许改造升级）资源占用量大或运输仓储方式落后的物流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属于上述划定的保护区域。	符合																																
六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七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八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以及煤化工项目。	符合
九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3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7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表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项目准入		
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按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控制清单，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引进危化品仓储；冷链物流制冷剂禁止使用液氨；禁止重庆新桥华福铝业有限公司扩建；北区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完善、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均应依法关停取缔；对存在环境冲突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建，并逐步实施关停或转产。	项目符合报告书“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条件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梁滩河两侧布置宽度单侧不小于 30m 的绿化隔离带；北区 H17、H18、H21-H23、Af19-Af21 等地块禁止引进使用油性涂料等容易扰民的项目；南区 I53、I56、I57、I59、I60、I62、I63、[66.I70-182 地块禁止引进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其防护距离范围需控制在园区红线范围内并由项目环评确定。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内，拟建项目主要进行报废汽车拆解和废钢回收加工，不使用油性涂料。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园区内禁止燃煤和重油。回龙坝镇和土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住户搬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煤和重油。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	符合

	迁。在 NO ₂ 例行监测达标前，禁止建设新增排放氮氧化物的工业项目。		
	2、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园区地下水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是确保环境安全的重要内容，园区切实应予落实。	项目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详见附件 2），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620002），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2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西部现代新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层级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分析 结论	
全市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拟建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和废钢回收加工，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内，满足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也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位于西部物流园区，2018年已进行规划环评并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18〕76号）。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超标，拟建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36t/a，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梁滩河。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内，采取雨污分流制，西部物流园区已建成完善的雨污管网。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完善的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拟建项目生活垃圾经园区生活垃圾收集桶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预计可达国内先进水平标准，选用节能设备，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重点管控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	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营运期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液挥发废气、破碎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环评提出的各项大气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符合

			(DB50/418-2016)表1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第四条 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第五条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重点管控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七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A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以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A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B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土主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区域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梁滩河。	符合
		第九条 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	拟建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	拟建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	符合
		第十二条 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重点管控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拟建项目不涉及。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项目严格执行相关重点管控市级总体要求。	符合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	拟建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企业能耗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第十七条 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第十八条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	拟建项目不涉及。	

		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投入使用。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除关口村外全区禁止燃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建设项目。 2.引导制造业向西部青凤工业园集中，规划产业发展重心聚焦于西部片区，以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青凤高科产业园等为重点，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转型升级。 3.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青凤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	1. 拟建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不使用燃煤重油等；2、3.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青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并投入运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水。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在确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等污染物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2.加强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推进1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3.加快推进土主、西永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 4.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在线监管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青凤片区排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 6.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2、3、4.拟建项目不涉及； 5.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符合要求 6. 西部物流园区已建成完善的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推进凤凰青凤工业园启动区、地质仪器厂、华洋厂、锻造厂、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井口农资仓库和天平村等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开展民丰化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青凤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2.增强水资源调配的机动性，增强对特枯水年、连续枯水年以及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以苏家桥河、桥东河、西溪河、青木溪等为重点，在保障生产用水前提下，强化菁云湖水库、工农水库等生态下泄流量管理，重点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基流。	1.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属于可再生能源；2.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影响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四十二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小类“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木材及报废汽车”。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11-500106-04-05-778437）。

1.5.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1。

表 1.5-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适用于在我市全域开展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应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所在区域的管理要求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11-500106-04-05-778437）	符合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类的产业。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和废钢回收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的产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相关要求。

1.5.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5-2 与渝发改工〔2018〕781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内。	符合

3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及印染等高污染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1.6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6.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2 与长江办（2022）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项目，项目合理使用电能，废气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1.6.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3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西永组团H标准分区H21-01/03地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内，不涉及风景名胜景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和废钢回收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和废钢回收加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回	符合

		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收拆解和废钢回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1.6.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见表 1.6-4。				
表 1.6-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条例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	基本要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	拟建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	符合

	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求	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物的油类物料储存于危化品库密闭的铁桶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拟建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油类物料储存于危化品库密闭的铁桶内。设置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并做防渗设施，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拟建项目涉及的液态 VOCs 物料采用非管道输送转移，在密闭容器内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拟建项目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50%）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1.6.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锂离子电池梯级利用，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针对拟建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5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 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	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内，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入长江。	符合

		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长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和废钢加工回收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涉及 VOCs 排放的废气为油液挥发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50%）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为汽车回收拆解和废钢回收加工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小。	符合
	4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	项目严格按照施工作业时间开展施工，严格执行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项目多在室内施工，噪声	符合

		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影响小。 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7 行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7.1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拟建项目进行分析，详见表 1.7-1。				

表 1.7-1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节选相关）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拆解过程中污染物以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为主，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项目拆解、破碎等过程使用的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拟建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的运营场地主要位于 A3 栋和 A4 栋厂房，均为密闭车间，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项目严格按照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申报排污许可证，①拟建项目产生的油液挥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破碎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②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3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③拟建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等可用部件均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大多数外售给资源综合公司，做到了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拟建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拆解作业位于新建的 A3 和 A4 栋厂房内，按照 GB 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产物均设置室内堆放区域，不露天堆放。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拟建项目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4.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5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拟建项目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其中 A1 栋和 A2 栋厂房的办公区位于西北侧，A3 栋和 A4 栋办公室位于南侧；作业区包括废钢暂存区、报废新能源汽车暂存区、报废燃油汽车暂存区、拆解物品堆放区、动力电池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等，作业区满足上述分区要求。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A3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拟建项目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安装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A30，厚度不低于 150 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 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破碎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积聚，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拟建项目厂区内道路均已采取硬化措施，项目建成后，厂区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与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梁滩河。	符合 符合 符合
--	---	---	-------------------------------

6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符合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对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新能源报废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拟建项目新建动力蓄电池区用于新增动力蓄电池储存，拆解下来的铅蓄电池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不混合贮存。	符合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拟建项目在完成所有拆解作业后，再对废钢进行破碎处理。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拟建项目不涉及焚烧。	符合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拟建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拟建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油箱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经危废暂存间暂存。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池包、电芯等进一步的拆解，不会产生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①一般工业固废：拟建项目新建了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用于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暂存，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能源汽车拆解物品堆放区。另外 A3 栋厂房西侧设置有拆解物品堆放区，用于燃油汽车拆解、拆除动力蓄电池后的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生的废钢铁、塑料、玻璃等产品以及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其它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②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油箱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
6.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拟建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不存在燃料。油箱中的燃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7.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评价摘录与环保相关的进行分析，详见表 1.7-2。

表 1.7-2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分类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要求	拆解产能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拆解产能按当地机动车保有量的 4%~5%设定。其中单个企业I档、II档、III档、IV档、V档、VI档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3 万辆、2 万辆、1.5 万辆、1 万辆、1 万辆、0.5 万辆。	拟建项目所在地区为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2 万辆，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拆解量为 10 万辆。	符合
	场地建设	1、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地带、地段和地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2、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I档~II档地区为 20000m²，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²，V档~VI档地区为 10000m² 3、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5、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6、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7、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1）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	1.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1-01/03 地块,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区域规划，所用地不涉及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他环境敏感区和受环境威胁地带、地段和地区。 2.拟建项目所在地区为II档地区，企业占地面积为 34964m²，满足要求。 3、企业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拟建项目厂区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5、拆解区位于车间内，属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6、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7、拟建项目设置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线，设置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暂存区、预处理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和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并按要求设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所有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符合

	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2)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3)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4)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设施设 备要求	1、应具有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车辆称重设备…简易拆解工具。 2、应具有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应急救援设备。 3、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4、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 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5、I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6、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拟建项目新建报废汽车预处理生产线, 经预处理及拆卸下动力蓄电池的新能源汽车送往报废燃油汽车拆解生产线进行后续拆解, 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技术人 员要求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应持证上岗。	拟建项目厂区设置了专业技术人员, 持证上岗。	符合
信息管 理要求	1、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2、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 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厂内建设报废汽车拆解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并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 对报废汽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 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拆解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	符合
安全要	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环保要	1、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	1、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 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	符合

	求	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2、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梁滩河；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出项目各类危废，危废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3、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报废新能源汽车进厂前对各类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有泄漏的部件，立即利用堵漏材料进行处理或将泄漏部件放置于容器内，并及时对其内的废液进行抽取。	符合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避免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拟建项目设置有报废新能源汽车暂存区，并按要求进行贮存。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1、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3、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4、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5、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①一般工业固废：拟建项目新建了动力蓄电池暂存区用于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暂存，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能源汽车拆解物品堆放区。另外 A3 栋厂房西侧设置有拆解物品堆放区，用于燃油汽车拆解、拆除动力蓄电池后的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生的废钢铁、塑料、玻璃等产品以及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其它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油箱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	符合

	6、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7、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8、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	质的单位处理。	
回 用 件 贮 存	1、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2、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1、拟建项目设置有新能源汽车拆解物品堆放区，用于暂存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回用件，并设置功能区标识牌。 2、回用件贮存前经人工通过干抹布简易清扫后分类放置。	符合
动 力 蓄 电 池 贮 存	1、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2、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3、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项目动力蓄电池拆解的过程中要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动力蓄电池的破损；若动力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一般不要动动力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容器中，修补或更换容器。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19）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7.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6月1日）符合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评价摘录与企业、环保相关的进行分析，详见表 1.2-8。

表 1.7-3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要求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建设单位已进行相关资质认定的申报。	符合
	第七条	第七条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已按进行相关资质认定的申报。	符合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	拟建项目运行时严格按照要求出具	符合

	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拟建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拆解，如实登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流向、数量、型号等。	符合
第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拟建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如实登记“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流向、数量、型号等，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要求进行报废汽车拆解和回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内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数量飞速增加，报废新能源汽车数量也不断增长，动力电池回收利润空间丰厚，新能源汽车回收价值远高于传统能源汽车。2024 年 5 月，重庆齐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1-01/03 地块建设重庆市城市矿产绿色利用物流配送基地，形成年拆解 10 万辆报废汽车、加工废钢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24 年 5 月 16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311-500106-04-05-778437）。 本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的小型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项目主要是接收或收购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进行拆解（不涉及废油加工、电池进一步利用等）和废钢回收加工。 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u>废机动车</u>、废电机、废电线电缆、<u>废钢</u>、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受重庆齐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市城市矿产绿色利用物流配送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 2.2、建设内容及项目概况 2.2.1 项目概况
------	---

		排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梁滩河。
	储运工程	废钢暂存区	位于 A1 栋西南侧，1F，占地面积 1800m ² ，用于临时堆放自产和外购的废钢铁。
		库房	位于 A3 栋西北侧，占地 200m ² ，储存应急物资和原辅料。
		动力蓄电池储存区	位于 A3 栋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用于暂存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报废新能源汽车暂存区	位于 A3 栋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室内停车场，用于停泊待拆解新能源汽车，可临时停放约 100 辆小轿车。
		报废燃油汽车暂存区	位于 A4 栋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室内停车场，用于停泊待拆解新能源汽车，可临时停放约 120 辆小轿车，30 辆客货车。
		拆解物品堆放区	位于 A3 栋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70m ² ，用于报废汽车预处理生产线预处理及拆卸动力蓄电池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气瓶间	位于 A4 栋厂房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氧气瓶和乙炔瓶存放。
		危化品库	位于 A3 栋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润滑油、液压油、柴油等维修用品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事故池	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事故池，有效体积 150m ³ ，并配套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系统的雨污切换阀。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位于 A3 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专门用于废铅蓄电池暂存； 危废暂存间 2 位于 A4 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15m ² ，用于储存废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
		动力蓄电池暂存区	位于 A3 栋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废铅蓄电池）暂存。
		废气	①油液挥发废气：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与新能源报废汽车油液挥发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50%）后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废气：废钢破碎过程产生的破碎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后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切割废气和制冷剂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2.3 报废汽车拆解方案			
(1) 拆解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报废车辆拆解规模为 10 万辆，类型及规模为：报废燃油小型车 6 万辆/年、报废燃油客货车 2 万辆/年、报废新能源小型车 2 万辆/年。

表 2.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汽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拆解量（辆/a）	形态	规格	总重量（t/a）
燃油小型车	60000	固态	1.5t/辆	90000
燃油客货车	20000	固态	5t/辆	100000
新能源小型车	20000	固态	1.5t/辆	30000
合计	100000	/	/	220000

（2）报废车辆来源

各类报废车辆均从沙坪坝区及周边区县回收，主要来自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

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汽车，并向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汽车应当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汽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3）废钢铁来源

主要为汽车拆解的废钢铁和社会收购的废钢铁。由表 2.2-9 物料平衡可知，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废钢铁为 151500t/a，社会收购的废钢铁为 348500t/a。

（4）拆解回收方案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的废弃物同时也是项目的主要产品，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产品方案为报废车辆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总成和可用零部件等，建设单位将各种可回收利用部件进行分类收集，并根据其用途、性质进行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利用；项目汽车拆解各类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作为本项目产品。

①车辆基本构造

拆解车辆分为报废电动汽车（即报废新能源汽车）和报废传统燃料机动车。电动汽车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定义“电动汽车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总称”，传统燃料机动车主要为小轿车、客车、货车。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本项目拆解的基本构造都是由发动机、底盘、电气设备、车身四大部分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3 拆解汽车组成一览表

基本构造		主要组成	备注
发动机		发动机	
底盘	传动系	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传动轴和驱动桥等	/
	行驶系	车架、车桥、悬架和车轮等	/
	转向系	转向操作系统、转向器等	/
	制动系	制动操纵机构和制动器	/
车身		车身壳体、车门、车窗、车前钣制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由驾驶室和货箱两部分组成。
电气设备	电源	蓄电池、发电机、马达	汽车的电瓶为铅蓄电池
	用电设备	发动机的起动系、汽油机的点火系和其它用电装置	/

②拆解机动车回收情况

拆解机动车产生的物品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主要组成见下表。

表 2.2-4 拆解汽车回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组成
可回收利用	可用材料	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总成及可用零部件等
不可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油箱、废尾气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子部件、含汞光源、废石棉片等
	一般固废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其他废物（主要为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注：项目回收的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主要为废旧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拆解中的铅蓄电池来源为汽车的电瓶；部分汽车刹车片、离合器盘等用到陶瓷材料，保险杠前方与车壳之间设置有泡沫材料。

项目汽车拆解产品方案详见表2.2-5。

表 2.2-5 本项目全厂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废产品名称		报废汽车类型及拆解量（t/a）				去向
			燃油小型车 （1.5t/辆）	燃油客货车 （5t/辆）	新能源小型车 （1.5t/辆）	合计	
			90000	100000	30000		
1	废钢铁（车身、驾驶室、底盘、大梁、货箱、轮毂等）		58500	75000	18000	151500	外售综合利用
2	有色金属	3195	3195	3550	852	7597	
3		945	945	1050	252	2247	
4		360	360	400	96	856	
5	塑料（外饰件后壳、灯罩、仪表盘等）		6300	6300	3000	1500	
6	玻璃（车窗玻璃）		1800	1800	2000	600	
7	橡胶（轮胎）		2700	2700	3000	600	
8	总成及可用零部件（电线电缆、发动机、变速器等）		7200	7200	6000	600	

2.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淘汰落后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见表 2.2-6。

表 2.2-6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一览表

厂房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A1	废钢破碎	锤式破碎机	台	1
		涡电流分选机	台	1
		行车	台	2
		柴油叉车	台	1
		自卸汽车	台	1
		打包机	台	1
A2	废钢剪切或打包	龙门剪	个	2
		打包机	台	1
		抓钢机	台	2
		行车	台	2
		装载机	台	1
		柴油叉车	台	1
		自卸汽车	台	1
		切割机	台	2
		压块机	台	1
A3	报废汽车预处理	漏电诊断仪	台	1

		生产线	温度探测仪	台	1
			断电阀	个	1
			止锁杆	个	1
			保险器	个	1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个	1
			高压绝缘棒	根	1
			动力电池吊具	条	4
			夹臂	个	1
			机械手	个	1
			举升机	台	4
			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机	台	1
			防静电制冷剂回收机	台	1
			绝缘气动工具	个	4
			绝缘剪	个	4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物理过程）	台	2
			一体化冲洗设备	台	1
	A4	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	高压清洗机	台	3
			移动戳孔放油器	个	3
			油水分离器	个	3
			安全气囊引爆器	台	3
			冷媒回收机	台	3
			举升机	台	3
			翻转机	台	8
			定柱式悬臂起重机	台	4
			行车	台	3
			3T 电动叉车	台	3
			空气压缩机	台	3
			塑料电瓶回收箱	个	8
			多功能拆解机	台	3
			液压大力剪	个	3
			切割机	台	3
	其他	辅助工程	风机	台	2
			空压机	台	2

2.2.5 主要原辅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见表 2.2-7。

表 2.2-7 项目使用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1	燃油小型车		t	1.5t/辆	90000	120
2	燃油客货车		t	5t/辆	100000	30
3	新能源小型车		t	1.5t/辆	30000	100
4	废钢铁	车身、驾驶室、底盘、大梁、货箱、轮毂等	t	/	151500	15000

5		大型钢构件		/	98500	5000
6		轻薄料		/	95410	10000
7		小型型材		/	155000	30000
8		氧气	t	40L/瓶	2.1	0.2
9		乙炔	t	40L/瓶	1.2	0.1
10		柴油	t	200kg/桶	12	2
11		润滑油	t	200kg/桶	10	2
12		液压油	t	200kg/桶	10	2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2-8。

表 2.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氧气	氧气 (O ₂)，无色无味气体，是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	易燃
2	乙炔	乙炔 (A4H ₂)，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俗称风煤或电石气，是炔烃化合物中体积最小的一员，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也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单体，也可用于氧炔焊割。	易燃、毒性
3	柴油	为有色透明液体，难溶于水，闪点 38℃，密度约 0.82~0.845g/cm ³ ，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柴油广泛用于大型车辆、船舰、发电机等。	易燃
4	液压油	油状液体，20℃时密度约为 800~900kg/m ³ ，闪点 220℃左右。液压油供机械设备使用，一年更换一次。	易燃
5	润滑油	空气压缩机油基础油有矿物基础油及合成基础油两大类，其作用就是在两摩擦之间形成一种保护膜，避免金属与金属之间直接接触，从而缓冲了摩擦力作用，起到润滑作用，减少磨损，使机械正常运转。这种保护膜可以是物理吸附膜，或化学吸附膜或氧化膜，膜的厚度及强度直接影响到润滑作用。	易燃

2.2.6 水平衡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车间清洁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绿化用水，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①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员工 100 人，办公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5m³/d，污水产生量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d。

②车间清洁用水：项目 4 栋厂房内需要清洁的面积为 13068 m²，清洗用水

量按 $0.5\text{L}/\text{m}^2$ 计，则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6.5\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按 90%计，则地面清洁用水排放量为 $5.85\text{m}^3/\text{d}$ 。

③车辆冲洗用水：汽车拆解前会使用一体化设备冲洗，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去除报废汽车表面泥沙和灰尘等，不使用清洗剂。用水量约 $50\text{L}/\text{辆}$ ，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 10 万台，用水量为 $5000\text{m}^3/\text{a}$ （约 $16.7\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按 90%计，排放量为 $15.03\text{m}^3/\text{d}$ 。

④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约 1200m^2 ，绿化用水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则项目绿化用水量约 $2.4\text{m}^3/\text{d}$ 。

拟建项目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30.6\text{m}^3/\text{d}$ （ $918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量为 $25.38\text{m}^3/\text{d}$ （ $7614\text{m}^3/\tex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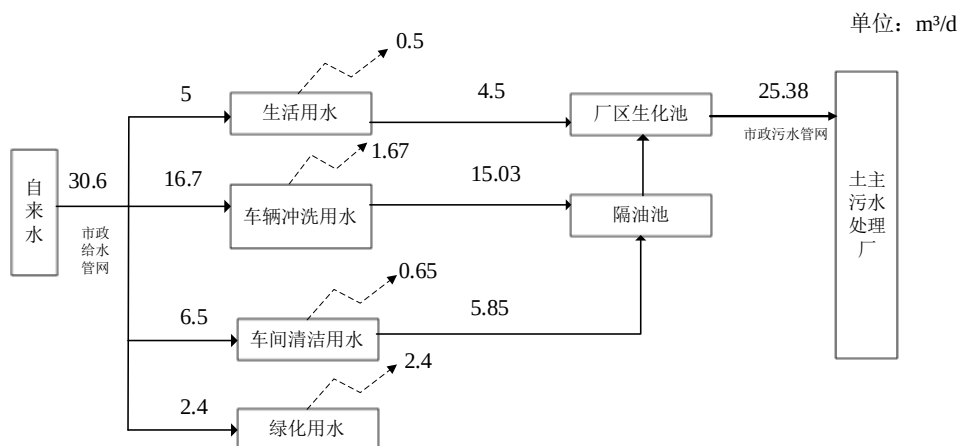


图 2.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2.2.8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1-01/03 地块，总占地面积 34964m^2 ，南北依次布置 4 栋厂房。北侧为 A1、A2 两栋废钢加工回收厂房，南侧有 A3、A4 两栋报废汽车拆解厂房，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北侧，隔油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侧，事故池位于厂区东南侧。

拟建项目各生产线均采用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整体为“流水线”式生产使各工序均处于不停滞、不堆积、不超越的流动状态，整个车间物流运输顺畅，人货流分开，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2.9 物料平衡

本评价根据《报废汽车绿色拆解与零部件再制造》（2016 年第 1 版），结

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报废汽车的拆解数据，核算汽车拆解工序物料平衡。

新能源小型车重量均以 1.5t/辆计；传统燃油小型车重量均以 1.5t/辆计、燃油客货车的重量均以 5t/辆计。各类型机动车拆解后得到的各物料名称及重量见表 2.2-9 和表 2.2-10。

表 2.2-9 单辆报废汽车拆解数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新能源小型车 (1.5t/辆)	燃油小型车 (1.5t/辆)	燃油客货车 (5t/辆)	备注
1	废钢铁	60%	65%	75%	车身、驾驶室、底盘、大梁、货箱、轮毂等
2	有色金属	4% (其中铝 71%，铜 21%，其它 8%)	5% (其中铝 71%，铜 21%，其它 8%)	5% (其中铝 71%，铜 21%，其它 8%)	/
3	塑料	5%	7%	3%	外饰件后壳、灯罩、仪表盘等
4	玻璃	2%	2%	2%	车窗玻璃
5	橡胶	2%	3%	3%	轮胎
6	总成及可用零部件	2%	8%	6%	发动机、变速器、电线电缆等。
7	不可利用废物	25%	10%	6%	/
其中 (kg/辆)	废铅蓄电池	20	20	50	/
	废汽油、柴油	0	0.4	0.4	新能源车不含该项
	废机油	1	3.8	7.6	/
	废润滑油	1.9	1.9	3.8	/
	废冷却液	6	6	12	/
	废防冻液	4	4	8	/
	废制动液	0.5	0.5	1	/
	废油箱	5	20	40	/
	废尾气催化剂	1.25	1.25	6	/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2.5	2.5	11	/
	废机油滤清器	0.1	0.3	0.5	/
	废电子部件	15	15	60	拆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电子控制模块等
	含汞光源	0.02	0.06	0.1	/
	废石棉片	0.02	0.06	0.1	/
	废制冷剂	0.3	0.3	0.6	/
	废液化气罐	0	5	7	新能源车不含该项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废铅蓄电池）	280	0	0	燃油车不含该项
	引爆后的安全	4	4	8	/

	气囊				
	其它废物	33.41	64.93	83.9	主要为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项目建成后报废汽车废钢铁物料平衡见表 2.2-10，报废汽车物料平衡见表 2.2-11。					
表 2.2-10 拟建项目废钢铁物料平衡表					
废钢来源	投入量 t/a	处理工艺	产出量 t/a	种类	去向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废钢铁（车身、驾驶室、底盘、货箱等）	151500	破碎	151500	废金属颗粒和塑料等杂料	外售给钢铁厂
社会回收的大型钢构件	98500	破碎	98500		外售给钢铁厂
报废汽车的废钢铁、大型钢构件	/	破碎废气	90	经风机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社会回收的轻薄料	95410	液压打包	95410	废钢	外售给钢铁厂
社会回收的小型型材	155000	剪切	155000	废钢	外售给钢铁厂
总计	500000	/	500000		

表 2.2-11 拟建项目报废汽车物料平衡表

名称			燃油小型车（1.5t/辆，60000 辆/a）		燃油客货车（5t/辆，20000 辆/a）		新能源小型车（1.5t/辆，20000 辆/a）		合计		种类	去向		
			投入量（t/a）	产出量（t/a）	投入量（t/a）	产出量（t/a）	投入量（t/a）	产出量（t/a）	投入量（t/a）	产出量（t/a）				
废钢铁			90000	58500	100000	75000	30000	18000	220000	151500	废金属颗粒	经过破碎后外售钢铁厂		
有色金属		铝		3195						3550	852	7597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铜		945						1050	252	2247		
		其它		360						400	96	856		
塑料		6300		3000						1500	10800			
玻璃		1800		2000						600	4400			
橡胶		2700		3000						600	6300			
总成及可用零部件		7200		6000						600	13800			
动力蓄电池（不含铅蓄电池）		/		/						5600	5600			
不可利用废物	废铅蓄电池			1200						1000	400	2600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废油液	废汽油、柴油		24						8	0	32		
		废机油		228						152	20	400		
		废润滑油		114						76	38	228		
		废冷却液		360						240	120	720		
		废防冻液	240	160	80	480								
		废制动液	30	20	10	60								

	废油箱		1200		800		100		2100		
	废尾气催化剂		75		120		25		220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150		220		50		420		
	废机油滤清器		18		10		2		30		
	废电子部件		900		1200		300		2400		
	含汞光源		3.6		2		0.4		6		
	废石棉片		3.6		2		0.4		6		
	废制冷剂		36		24		12		36		
	废液化气罐		300		140		0		440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240		160		80		480		
	其它不可利用废物 (主要为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3895.8		1678		668.2		6242		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建筑装饰。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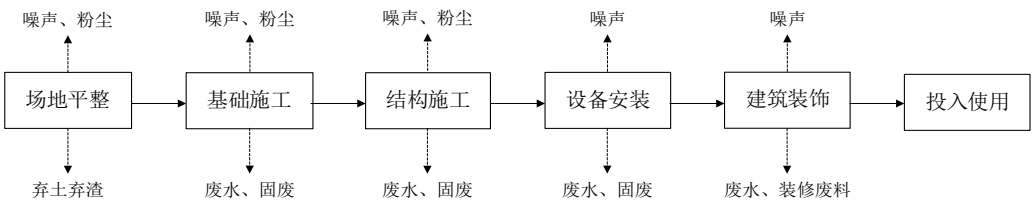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①场地平整：根据施工测量，通过高挖低填确保场地平整。施工机械主要为推土机、装载机、载重汽车等，该过程会产生弃土弃渣、噪声和粉尘。

②基础施工：对基础构造柱和圈梁、回填土、现浇混凝土和预制构件安装、装饰。施工机械主要有载重汽车、振捣器、塔吊等。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一般固废、噪声和粉尘。

③结构施工：人工挖土、人工打石、机械推土、机械挖土、运送施工材料和运出多余土石、砌筑条石渠体或混凝土浇筑渠体、回填土石等。采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土机、载重汽车、压路机等。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一般固废、噪声和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一般固废、噪声和粉尘。

④设备安装：切割与焊接、防腐、吊装、质量检验等。采用的安装机械、器具主要有：管道切割机、电动弯管机、埋弧焊机、电锤、卷板机、咬口机、管道除锈机等。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一般固废和噪声。

⑤建筑装饰：对建筑物室内和室外进行装饰，使用的机械为云石机、角磨机、木工电锯、电钻等。该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水、装修废料、噪声。

2.3.2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2.1 全厂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的报废新能源汽车进行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不对拆解下的零部件进行精细拆解及清洗，也不涉及废油加工、铅蓄电池油箱进一步加工等。

入厂的报废汽车经过报废汽车预处理生产线进行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拆除动力蓄电池后的新能源汽车送至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A4 栋厂房）进行后续的拆解处理，拆解过程获得的废钢进入废钢回收线进行进一步处理。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5 号）、《重庆市报废汽车回收管理暂行办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关要求，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作业流程如图 2.3-2、图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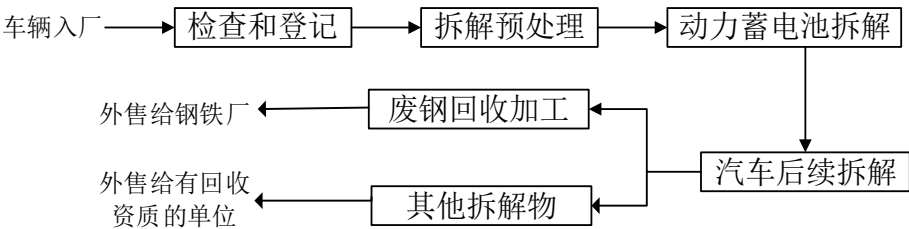


图 2.3-2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作业流程图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电动汽车拆解和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相比，仅动力蓄电池拆解预处理、动力蓄电池拆卸不一样外，其余拆解步骤与传统燃油机动车拆解与一致。

2.3.2.2 报废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报废汽车拆解主要在 A3 栋厂房（报废汽车预处理生产线）和 A4 栋厂房（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进行，工艺流程见图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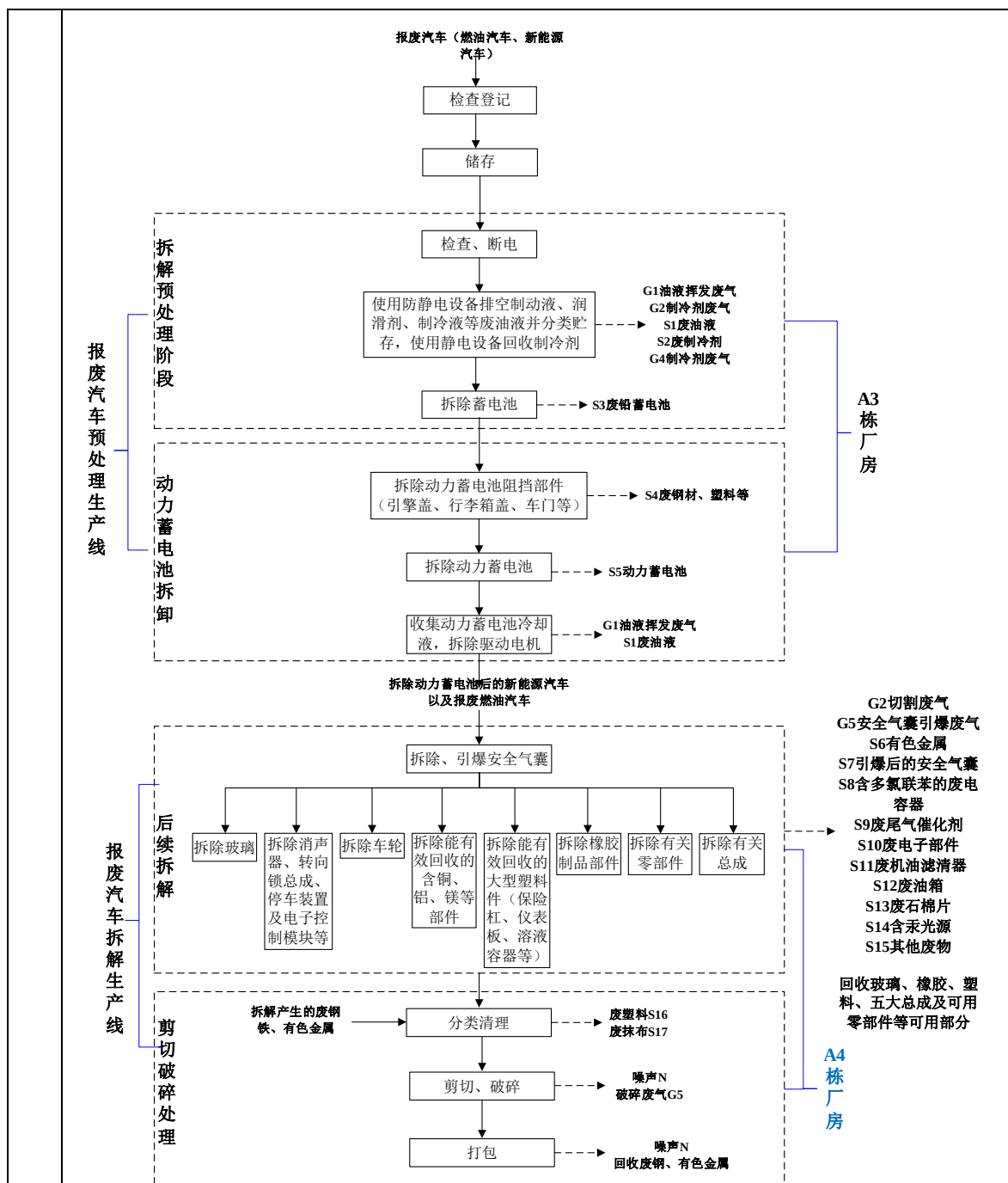


图 2.3-3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检查和登记

①报废新能源汽车送到拆解企业后，首先要由拆解企业的专业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安全性检查，根据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整体情况，判断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安全程度，断开高压电路和采取必要的其他防护措施。工作人员应重点检查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外观是否受损、电池包外观是否完好、高压部件绝

	缘是否破损、车辆是否漏电。发现有泄漏、严重破损或者漏电，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和设备收集泄漏的液体或者封堵泄漏处，如有漏电应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消除漏电隐患。 ②对报废新能源汽车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处理后，工作人员要对报废新能源汽车进行称重和拍照。然后对报废汽车的信息进行登记并录入电脑，需要录入的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名字、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车型、车身颜色、重量、车辆识别号（或车架号）、动力蓄电池编码、驱动电机编码、出厂年份、接收时间等。最后将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等证件交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注销，并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相关报废新能源车注销证明。 （2）未拆解新能源报废汽车储存 报废汽车应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存储：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新能源报废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新能源报废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③新能源报废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3）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的目的是拆除安全隐患，防止各种油液的泄漏，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车辆的拆解预处理须在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因此报废汽车的拆解预处理全部在车间内作业。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工序如下： ①检查车辆外观是否有碰撞、损坏、变形； ②断开车辆低压蓄电池正负极； ③断开高压动力电池维修开关、进行漏电检测； ④在拆解车间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采用废油液抽取机将各废油液（包
--	---

	括废汽油、柴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抽至专用 储存；用冷却泵抽取废冷却液、废防冻液、废制动液；使用专用的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制冷剂；各类废液按照不同种类放到相应的专用桶中。该过程会产生油液挥发废气 G1 和制冷剂废气 G4。 ⑤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并按制冷剂种类分别存放到专门的制冷剂专用桶； ⑥拆除蓄电池，蓄电池送至厂内危废暂存间 1 暂存。 （3）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②再次确认电池包高压电路已断开，然后利用专用车辆举升设备将整车举升至一定高度，使用电池包专用升降设备托举电池包总成； ③拆卸电池包低压线束，断开电池包高压接头，使用专用检测设备测量电池包绝缘性能，对高压接头做好绝缘处理；断开电池包冷却系统管路，封堵电池包冷却管路接头；拆卸电池包紧固螺栓，移出电池包总成；宜采用绝缘夹臂立式拆卸通道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宜采用升降工装设备或绝缘吊具平移式拆卸客货类新能源车和行李箱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动力电池包内的冷却液；动力蓄电池拆卸后送至动力蓄电池暂存区暂存； ④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4）后续拆解 报废新能源汽车相比于传统燃油汽车拆解，主要是增加了动力蓄电池预处理和拆卸过程，动力蓄电池拆卸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程序参照传统燃油机动车。本项目主要对汽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拆解过程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在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使用各类专用工具。 拆解产生的可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于 A3 栋拆解物品堆放区暂存。其主要拆解工作流程如下： ①拆除玻璃，塑料送往废塑料回收和废玻璃回收线； ②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 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等；
--	--

	③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④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⑥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拆除安全气囊并引爆（物理过程），该过程会产生 G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⑦拆解其它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汽车拆解过程中较大部件采用气割分割，气割采用液化气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2、噪声和大量固废（详见表 2.3-1）。 拆解深度说明 本项目拆解的部分物质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A、铅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动力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锂离子动力电池、废镍氢动力蓄电池等其他废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需按照《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 年版）》要求进行收集管理，并委托专门回收企业回收处置。 C、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等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一步拆解，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D、各种可回收的塑料、玻璃、橡胶、总成及可用零部件仅从汽车上拆除，不进行加工，也不对上述零部件进行精细拆解分选及清洗。 E、经拆解线处理后，将车身及车架总成等大件的剩余体以及上述拆解下来的废钢铁送至废钢回收加工线进行处理。 2.3.2.3 废钢回收加工工艺流程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废钢以及从社会上回收的废钢，废钢加工不涉及清洗和熔炼等，仅进行剪切、破碎和打包的简单加工，最后外售给钢铁厂再生利用。工艺流程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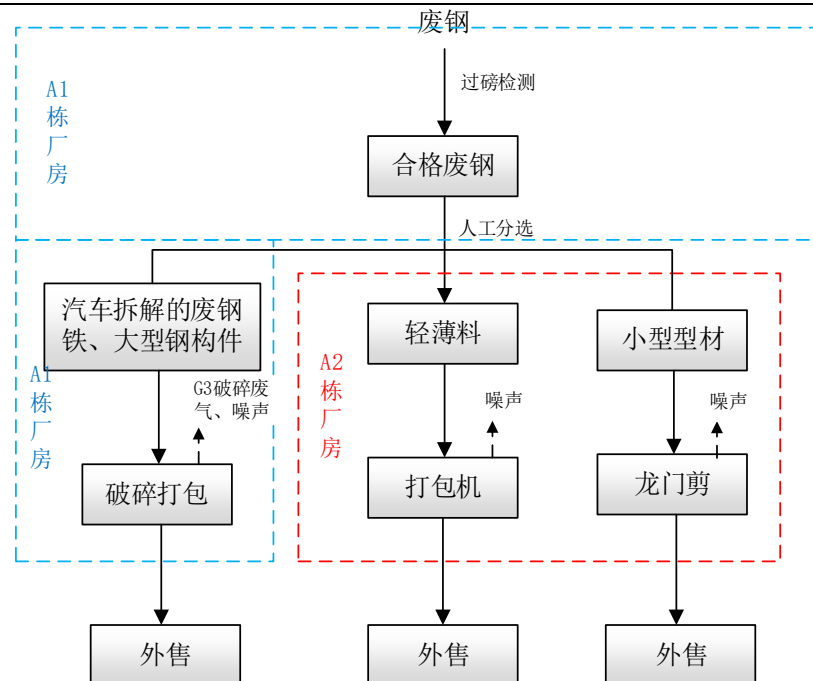


图 2.4-2 废钢回收加工工艺流程

①过磅检测：经车辆过磅、人工检测合格后的废钢铁送至厂房内原料堆场堆场等待处理，检测未合格品直接拒收、返回原单位。用抓钢机将废钢铁送到分拣区，经人工分拣后，分类为轻薄料、汽车拆解的废钢铁、大型钢构件和型钢。

②汽车拆解的废钢铁、大型钢构件：汽车拆解的废钢铁、分拣出的大型钢构件放入链板输送机，然后进入锤式破碎机，经过涡电流分选得到有色金属和塑料等杂料。破碎机位于厂房内，该过程会产生破碎废气 G3 和噪声。

③轻薄料：分拣出的轻薄料采用液压打包机，将废钢压缩为 40cm×40cm 的方块。打包后的废钢放至 A2 栋厂房成品暂存区存放，装车后外售给钢铁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型钢：分拣出的型钢(包括工字钢、角钢、槽钢等)需要进行剪切，利用龙门式剪切机，剪切成合适的尺寸，最后外售给钢铁厂。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3.2.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排污工序见下表。

	表 2.3-1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时段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G1	油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G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G4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
		噪声	N	各类设备噪声	Lep（A）
		固废	S1~S15	汽车拆解	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油箱、废尾气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子部件、含汞光源、废石棉片），一般工业固废（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含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其他废物（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S16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17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截留粉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1-01/03 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为荒地，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数据进行判定。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年均浓度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0	70	达标
	SO ₂		8	60	达标
	NO ₂		28	40	达标
	PM _{2.5}		32	35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超标，其余的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质量标准，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沙坪坝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2025 年)》，通过实施包括工业源综合控制项目、交通源污染控制项目、扬尘源污染控制项目、生活源污染控制项目大气监管能力建设等五大类，新车环保管理、发展新能源汽车、机动车油品质量升级油品质量管理、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堆场扬尘污染控制、重点扬尘排污企业在线监控、工业企业废气大排查大整治、VOCs 重点行业综合整治、工业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高污染燃料划定和管理、餐饮油烟治理、乱焚烧防治、大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 41 个重大工程项目，争取到 2025 年沙坪坝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PM _{2.5} 年平均浓度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标准(35ug/m³), 其它未达标污染物在 2025 年之前达标。

在沙坪坝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 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对项目制约小。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非甲烷总烃和 TSP 引用开创环（检）字〔2024〕第 HP001 号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评价, 引用的监测点位 Q-1 在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1-01/03 地块, 监测点距离项目下风向 70m, 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

监测布点: Q-1, 位于拟建项目下风向 70m;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8 日, 共 7 天;

评价采用监测因子的占标率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超标率%	最大占标率
TSP	24 小时平均	90~96	300	0	3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430~820	2000	0	41

由上表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浓度限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最终受纳水体为梁滩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开创环（检）字〔2024〕第 HP001 号检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对梁滩河两个断

面进行了地表水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

(1) 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断面设置见表 3.2-1。

表 3.2-1 监测断面设置一览表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与排污口距离
梁滩河	D-4	位于梁滩河土主污水处理厂下游，梁滩大桥附近	距离排污口下游约 3.3km
	D-5	位于梁滩河土主污水处理厂上游，高滩古桥附近	距离排污口上游约 4.6km

(2)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连续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3) 监测项目

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2-2 监测因子一览表

河流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节选）
梁滩河	D-4 左、D-4 中、D-4 右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水温
	D-5 左、D-5 中、D-5 右	

(4) 评价标准

梁滩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5)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一般因子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 = C_i / C_{0i}$$

式中：S_i——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监测浓度（mg/L）；

C_{0i}——第 i 种污染物的地面水水质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geq 7.0$$

式中：pH_j——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pH 在 j 点的监测值；

pH_{sd}——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6) 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将每天左、中、右断面数据平均后作为该断面该天监测值，再统计三天监测值的最小值与最大值，计算最大标准指数和超标率。

监测结果及统计详见表 3.2-3。

表 3.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节选）

监测因子	单位	D4				D5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 Si 值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大 Si 值	超标率%
pH	无量纲	7.8	8	0.5	0	7.6	7.8	0.4	0
氨氮	mg/L	0.155	0.175	0.088	0	0.221	0.266	0.133	0
COD	mg/L	12	14	0.35	0	12	16	0.4	0
BOD ₅	mg/L	2.8	3.3	0.33	0	2.8	3.5	0.35	0
总磷	mg/L	0.06	0.08	0.2	0	0.04	0.05	0.125	0
石油类	mg/L	0.02	0.02	0.02	0	0.01	0.02	0.02	0

注：“L”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梁滩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各监测因子最大标准指数值均不大于 1。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无珍稀动植物分布，无国家保护的文物及其它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块内生态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

查。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开创环（检）字〔2024〕第 HP001 号检测报告中地下水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

（1）监测井位置

引用 3 个地下水采样点，分别为 D1（大桥村）、D2（回龙坝镇）、D3（回龙坝镇小学旁）。其中 D1 位于项目地下水流向上游，D2 位于项目地下水流向的左侧，D3 位于项目地下水流向的下游。该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兼顾项目区域地下水流向的上游、两侧和下游，引用点位和本项目地块属于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地下水监测井位置分布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地下水监测井点位分布一览表

序号	位置	水位/m	经纬度	监测时间
D1	大桥村	273	经度 106°23'37"、纬度 29°42'17"	2024 年 1 月 2 日
D2	回龙坝镇	245.7	经度 106°22'49"、纬度 29°42'19"	
D3	回龙坝镇小学旁	233.3	经度 106°22'37"、纬度 29°41'54"	

（2）监测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石油类、钴、镍

（3）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4）监测结果评价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公式如下：

一般因子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i = \frac{C_i}{C_{0i}}$$

式中：S_i——第 i 种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监测浓度（mg/L）；

C_{0i}——第 i 种污染物的地面水水质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P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式中：pH_j——pH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pH 在 j 点的监测值；

pH_{sd}——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5）监测结果

评价区地下水监测八大离子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4.2-8；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及其单项污染指数 S_i 统计结果见表 4.2-9。

表 3.5-2 评价区地下水八大离子检测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采样点	K ⁺	Na ⁺	Mg ⁺	Ca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D1	0.70	20.2	22.2	35.6	未检出	168.2	10.6	58.4
D2	20.3	63.5	14.7	104	未检出	285.9	64.6	114
D3	0.93	59.8	11.9	80.4	未检出	327.2	27.8	77.3

表 3.5-3 地下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点位	样品 编号	pH	氨氮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D-1	D-1-1-1	7.1	0.147	0.0003 L	0.002L	3.0×10 ⁻⁴ L	4.00×10 ⁻⁵ L
D-2	D-2-1-1	7.2	0.141	0.0003 L	0.002L	3.0×10 ⁻⁴ L	4.00×10 ⁻⁵ L
D-3	D-3-1-1	7.2	0.164	0.0003 L	0.002L	3.0×10 ⁻⁴ L	4.00×10 ⁻⁵ L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标准值		6~8.5	0.5	0.002	250	0.01	0.001
最大 S _i		0.13	0.33	0	0	0	0

检测项目 点位	样品 编号	六价铬	总硬度	铅	F ⁻	钴	NO ₂ ⁻ (以 N 计)
D-1	D-1-1-1	0.004L	182	2.5L	5.0L	5.0L	0.016L
D-2	D-2-1-1	0.004L	322	2.5L	5.0L	5.0L	0.016L
D-3	D-3-1-1	0.004L	251	2.5L	5.0L	5.0L	0.016L
单位		mg/L	mg/L	μg/L	mg/L	μg/L	μg/L
标准值		0.1	450	10	1	0.2	1
最大 Si		0	0.72	0	0	0	0
检测项目 点位	样品 编号	NO ₃ ⁻ (以 N 计)	镍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 固体
D-1	D-1-1-1	3.49	5L	0.5L	0.03L	0.01L	266
D-2	D-2-1-1	6.04	5L	0.5L	0.03L	0.08	601
D-3	D-3-1-1	0.182	5L	0.5L	0.03L	0.07	480
单位		mg/L	μg/L	μg/L	mg/L	mg/L	mg/L
标准值		20	200	5	0.3	0.1	1000
最大 Si		0.3	0	0	0	0.8	0.6
检测项目 点位	样品 编号	耗氧量	总大肠菌 群	细菌总 数	石油类	/	/
D-1	D-1-1-1	1.74	未检出	23	0.01L	/	/
D-2	D-2-1-1	1.80	未检出	29	0.01L	/	/
D-3	D-3-1-1	1.66	未检出	23	0.01L	/	/
单位		mg/L	MPN/100 ml	个/mL	mg/L	/	/
标准值		3	3	100	1	/	/
最大 Si		0.6	0	0.29	0	/	/
注：“L”代表污染物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地下水以Ca ²⁺ 和SO ₄ ²⁻ 离子为主，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开创环（检）字（2024）第 HP001 号检测报告中土壤监测数据作为背景值，引用的 3 个土壤点位位于西永组团 H 标准分区 H22-01/03 地块内，紧邻本项目（最近点位距离厂界为 60m），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1)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 <th>监测点</th> <th>采样深度</th> <th>样品状态</th> </tr> <tr> <td>T1</td> <td>厂区北侧</td> <td>0~0.2m</td> <td>黄棕壤土</td> </tr> <tr> <td>T2</td> <td>厂区中部</td> <td>0~0.2m</td> <td>黄棕壤土</td> </tr> <tr> <td>T3</td> <td>厂区南侧</td> <td>0~0.2m</td> <td>黄棕壤土</td> </tr> </table>				序号	监测点	采样深度	样品状态	T1	厂区北侧	0~0.2m	黄棕壤土	T2	厂区中部	0~0.2m	黄棕壤土	T3	厂区南侧	0~0.2m	黄棕壤土
序号	监测点	采样深度	样品状态																
T1	厂区北侧	0~0.2m	黄棕壤土																
T2	厂区中部	0~0.2m	黄棕壤土																
T3	厂区南侧	0~0.2m	黄棕壤土																
(2) 监测因子 pH 值和基本项目 45 项：镉、铅、汞、六价铬、砷、镍、铜、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 采样时间和频次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 日；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4) 评价方法及结果 土壤质量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式中：P_i——单项污染指数（无量纲）； C_i——i 污染物在采样点的实测浓度（mg/kg）； S_i——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kg）。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评价方法采用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值比值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6-2。 由分析可以看出，项目土壤环境各项监测数据最大单项指数均小于 1，说明项目土壤监测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3.6-2 土壤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采样深度 /m	氯甲烷	氯乙烯	1,1-二氯 乙烯	二氯甲烷	反-1,2-二 氯乙烯	1,1-二氯 乙烷	顺-1,2-二 氯乙烯	氯仿	1,1,1-三 氯乙烷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标准限值			37	0.43	66	616	54	9	596	0.9	840
T-1-1-1	监测结果	0.2	0.001L	0.001L	0.00L	0.0015L	0.0014L	0.0012L	0.0013L	0.0011L	0.0013L
	P _i 值	/	/	/	/	/	/	/	/	/	/
T-2-1-1	监测结果	0.2	0.001L	0.001L	0.00L	0.0015L	0.0014L	0.0012L	0.0013L	0.0011L	0.0013L
	P _i 值	/	/	/	/	/	/	/	/	/	/
T-3-1-1	监测结果	0.2	0.001L	0.001L	0.00L	0.0015L	0.0014L	0.0012L	0.0013L	0.0011L	0.0013L
	P _i 值	/	/	/	/	/	/	/	/	/	/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采样深度 /m	四氯化碳	苯	1,2-二氯 乙烷	三氯乙烯	1,2-二氯 丙烷	甲苯	1,1,2-三 氯乙烷	四氯乙烯	氯苯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标准限值			2.8	4	560	2.8	5	1200	2.8	53	270
T-1-1-1	监测结果	0.2	0.0013L	0.0019L	0.0013L	0.0012L	0.0011L	0.0013L	0.0012L	0.0014L	0.0012L
	P _i 值	/	/	/	/	/	/	/	/	/	/
T-2-1-1	监测结果	0.2	0.0013L	0.0019L	0.0013L	0.0012L	0.0011L	0.0013L	0.0012L	0.0014L	0.0012L
	P _i 值	/	/	/	/	/	/	/	/	/	/
T-3-1-1	监测结果	0.2	0.0013L	0.0019L	0.0013L	0.0012L	0.0011L	0.0013L	0.0012L	0.0014L	0.0012L
	P _i 值	/	/	/	/	/	/	/	/	/	/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采样深度 /m	1,1,1,2-四 氯乙烷	乙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 苯	邻二甲苯	苯乙烯	1,1,2,2-四 氯乙烷	1,2,3-三 氯丙烷	1,4-二氯 苯	1,2-二氯 苯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标准限值			10	28	570	640	1290	6.8	0.5	20	560
T-1-1-1	监测结果	0.2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1L	0.0012L	0.0012L	0.0015L	0.0015L
	P _i 值	/	/	/	/	/	/	/	/	/	/
T-2-1-1	监测结果	0.2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1L	0.0012L	0.0012L	0.0015L	0.0015L
	P _i 值	/	/	/	/	/	/	/	/	/	/

T-3-1-1	监测结果	0.2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1L	0.0012L	0.0012L	0.0015L	0.0015L
	P _i 值	/	/	/	/	/	/	/	/	/	/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采样深度 /m	苯胺	2-氯酚 (2-氯苯酚)	硝基苯	萘	苯并[a]蒽	蒽	苯并[b]蒽 蒽	苯并[k]蒽 蒽	苯并[a]蒽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标准限值			260	2256	76	70	15	1293	15	151	1.5
T-1-1-1	监测结果	0.2	0.1L	0.06L	0.09L	0.09	0.1L	0.1L	0.2L	0.1L	0.1L
	P _i 值	/	/	/	/	/	/	/	/	/	/
T-2-1-1	监测结果	0.2	0.1L	0.06L	0.09L	0.09	0.1L	0.1L	0.2L	0.1L	0.1L
	P _i 值	/	/	/	/	/	/	/	/	/	/
T-3-1-1	监测结果	0.2	0.1L	0.06L	0.09L	0.09	0.1L	0.1L	0.2L	0.1L	0.1L
	P _i 值	/	/	/	/	/	/	/	/	/	/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污染指数	采样深度 /m	茚并 [1,2,3-cd] 蒽	二苯并 [a,h]蒽							
			mg/kg	mg/kg							
标准限值			15	1.5							
T-1-1-1	监测结果	0.2	0.1L	0.1L							
	P _i 值	/	/	/							
T-2-1-1	监测结果	0.2	0.1L	0.1L							
	P _i 值	/	/	/							
T-3-1-1	监测结果	0.2	0.1L	0.1L							
	P _i 值	/	/	/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续表 3.6-2 土壤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pH、重金属）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污染指数	采样深度/m	pH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铜	铅	镍
			无量纲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mg/kg
标准限值			/	60	38	65	5.7	18000	800	900
T-1-1-1	监测结果	0.2	7.86	2.05	0.063	0.18	0.5L	59	44.5	35
	P _i 值	/	/	0.03	0.002	0.003	0	0.003	0.06	0.04
T-2-1-1	监测结果	0.9	7.65	4.52	0.077	1.45	0.5L	54	48.1	47
	P _i 值	/	/	0.08	0.002	0.02	0	0.003	0.06	0.03
T-3-1-1	监测结果	1.8	7.85	4.08	0.093	0.7	0.5L	50	53.7	42
	P _i 值	/	/	0.07	0.002	0.01	0	0.003	0.07	0.05

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液挥发废气、破碎废气、切割废气和制冷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主城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3.7-1~表 3.7-2。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颗粒物	50		1.6	1.0

表 3.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 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7.2 废水

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土主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区域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梁滩河。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7-3 和 3.7-4。

表 3.7-3 厂区污废水排放水口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0~9.0（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	COD	500	(GB8978-1996)
3	SS	4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3962-2015) B 级标准
7	TP	8	

表 3.7-4 土主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石油类	1	
4	BOD ₅	10	
5	COD	30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963-2020)
6	NH ₃ -N	1.5 (3)	
7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7.3 噪声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渝环〔2023〕61号)，拟建项目所在地块属于3类声功能区。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详见表 3.7-5。

表 3.7-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7-6。

表 3.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

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因此，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8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1。

表 3.8-1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废水	COD	3.807	0.3807
	NH ₃ -N	0.3426	0.038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36
	颗粒物	/	0.8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有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粉尘及装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①燃油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进行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CO、NO_x。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所排的燃油废气污染物仅对施工点的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较小不利影响。 ②扬尘：土石方开挖、出渣装卸、建筑材料运输装卸等施工活动将产生二次扬尘。施工阶段对局地PM₁₀的贡献，采用类比方法，在天气晴朗、施工现场未定时洒水的情况下，当进行土石方装卸、运输及现场施工作业时，在下风向（风速2.4m/s）50~150m范围内PM₁₀浓度可达3.5~13.8mg/m³；当进行灰土装卸、运输及混合作业时，在下风向（风速1.2m/s）50~150m范围内PM₁₀浓度可达0.56~6.3mg/m³。 4.1.2 施工期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预计50人，用水量按100L/人·d计算，排水量按90%，则施工期施工人员每天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为4.5m³/d，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4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2kg/d、SS 1.5kg/d、NH₃-N 2kg/d。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主要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产生含SS、石油类的废水；建、构筑物养护用水。预计施工废水约5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150mg/L、SS 1200mg/L、石油类 12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 0.75kg/d、SS 6kg/d、石油类 0.06kg/d。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扬尘洒水和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另外还有一定量的地表径流废水及雨水。 4.1.3 施工期固废
-----------	---

拟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场地开挖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装修废材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弃土：拟建项目在设计上依据地形，尽量减少土方工程，余方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弃土消纳场。

②建筑垃圾：拟建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及装修材料，包括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其中可回收利用的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建筑垃圾全部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根据《重庆市城区建筑渣土清运管理办法》，施工单位清运建筑渣土，应当持建设施工许可证、建设施工甲乙双方协议书或合同到所在地的市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制发的《建筑渣土准运证》；按《建筑渣土准运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渣土；清运建筑渣土必须装载规范，沿途不得撒漏。

③生活垃圾：施工人员预计 50 人，按人均产生活垃圾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最大产生量为 25kg/d。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④装修废材：设备废包装材料，如泡沫、废纸箱等，集中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密闭管理，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允许随意丢弃。

4.1.4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推土机、装载机、卷扬机、强夯机、电钻、振动棒、挖掘机、焊机、钢筋弯曲切断机等）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噪声级为 70~115dB(A)。施工阶段主要声源及声级见表 4.1-1。

表 4.1-1 施工期主要噪声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声级（dB）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装卸机、运输车辆等	80~105
地基基础阶段	钢筋弯曲切断机、振动棒、电焊机、钻土机、强夯机等	70~105

	结构阶段	钢筋弯曲切断机、振动棒、电焊机、钻土机、强夯机、升降机等	80~115
	装修阶段	切割机、电钻等	80~105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途径中由于施工围挡、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施工期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5 施工期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的基础开挖、填方作业阶段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间除原地貌产生水土流失的各因素外，因工程建设造成新增水土流失的因素主要有：工程施工扰动原地貌，破坏、埋压土地及植被造成原地表水土保持功能降低，导致土壤侵蚀加剧而增加的水土流失；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弃渣的不合理堆放而增加的水土流失和工程建设材料及建筑材料运输途中的损失等造成的水土流失量；工程开挖形成的开挖面和填筑形成的一定边坡也极易产生水土流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液挥发废气 G1、切割废气 G2 和破碎废气 G3。 （1）油液挥发废气 G1 本项目废油液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报废汽车在入厂后，首先对车辆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故泄漏的废油液量很少。在拆解预处理阶段，采用废油液抽取机将各废油液（包括废汽油、柴油、废机油、废润滑油等）抽至专用 储存；用冷却泵抽取废冷却液、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液按照不同种类放到相应的专用桶中。 根据物料平衡，上述油液总计收集量 1920t/a。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里无对应的源强系数，且无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A 类区，汽油的损耗率按 0.23%计，其他油类损耗率按 0.05%计，则非甲烷		

总经产生量约为 1.01t/a (0.424kg/h)。

本项目对油液抽取设备的工位进行固定操作，并在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率按 90%计，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按 60%计，该工序生产工作时间约 2400h/a。则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36t/a，排放速率为 0.15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01t/a，排放速率为 0.042kg/h。

油液挥发废气主要产生在 A3 栋厂房内的报废汽车预处理生产线，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Q=(10x^2+F)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F—集气罩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5~1.0m/s，本项目取 0.8m/s。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 0.2m；集气罩尺寸按 1×1m，则面积（F）约 1m²；控制点吸入风速（V_x）取 0.8m/s；计算得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 1.12m³/s，则集气罩对应的总风量为 16128m³/h，本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 165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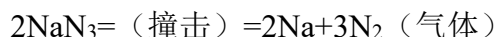
（2）切割废气G2

汽车拆解过程中较大部件采用气割分割，气割采用液化气进行，燃烧产生的CO₂和H₂O，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其环境影响较小。但在切割过程中，因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使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的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C燃烧产生的CO₂）带入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钢铁废碎料）切割过程中颗粒物无组织产污系数为1.0克/吨-原料。本项目废钢总量为151500t/a，需切割的钢铁约为总量约10%，即15150t/a，年工作时间2400h/a，则废钢切割粉尘无组织产生量合计约为0.015t/a

(0.006kg/h)。 因此切割过程产尘量非常小，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的墙壁安装排风机进行换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3) 破碎废气 G3 本项目建成后，需要破碎的废钢为汽车拆解的废钢铁、大型钢构件，约 250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钢铁废碎料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 克/吨-原料，参照此系数，则破碎废气产生量为 90t/a (37.5kg/h)。 本项目建成后对废钢破碎线进料输送带、破碎机进行封闭，将破碎过程放置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风机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破碎线的风机风量约 20000m³/h，去除效率按 99%计，该工序生产时间 2400h/a。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89t/a，排放速率为 0.37kg/h，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9t/a，排放速率为 0.375kg/h。 (4) 制冷剂废气 G4 现代汽车一般使用 R134A 制冷剂，但部分较早的汽车仍有制冷剂使用氟利昂（CF₂Cl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2025 年项目正式运营时，拆解涉及氟利昂的制冷剂的汽车极少，但管道抽取时间很短，因此本评价对该过程少量泄露的氟利昂不进行定量评价。 项目拆解过程中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主要考虑制冷剂的挥发废气（以 VOCs 计）。参考《开州区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利用及废旧钢材加工及区域结算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冷剂废气无组织挥发量按每年回收的 0.5%计。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回收的废制冷剂为 36t/a，则无组织排放的制冷剂产生量为 0.18t/a (0.075kg/h)。 (5)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G5 本项目采用将未引爆的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处理安全气囊。汽车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₃)，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
--

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不作为危险废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反应的化学方程式如下：



安全气囊有三部分组成：气囊、传感器、充气系统。安全气囊是安全气囊系统一个辅助保护设备，它是由带橡胶衬里的特种织物尼龙制成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引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尼龙粉尘。本项目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引爆后粉尘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2.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停电、开停车、设备检修维护，其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若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将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停电：由于项目配套有双回路电源，一般情况下，双回路电源同时停电的可能性较小。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考虑，本评价考虑①DA001 排气筒对应的一级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只剩下一级活性炭处理，类比相关事故废气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下降至 30%；②DA002 排气筒对应布袋除尘器等故障，使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至 90%。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油液挥发 废气 G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6500	25.7	0.424	1.01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50%）有组织排放	9.25	0.15	0.36	0.04	0.1	20	0.6	25	120	17	4.0	是
破碎废气 G2 (DA002)	颗粒物	20000	1875	37.5	90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	18.55	0.37	0.89	0.375	0.90	20	0.4	25	50	1.6	1.0	是
切割粉尘 G3	颗粒物	/	/	0.006	0.015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	/	0.006	0.015	/	/	/	/	/	/	/
制冷剂废 气 G4	非甲烷 总烃	/	/	0.075	0.18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0.075	0.18	/	/	/	/	/	/	/
全厂总计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	/	0.115	0.28	/	/	/	/	0.115	0.28	/	/	/	/	/	/	/
	颗粒物	/	/	0.381	0.915	/	/	/	/	0.381	0.915	/	/	/	/	/	/	/
全厂总计 （有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16500	/	0.424	1.01	/	/	0.15	0.36	/	/	/	/	/	/	/	/	/
	颗粒物	20000	/	18.75	45		/	0.37	0.89	/	/				/	/	/	

表 4.2-2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排放情况		无组织 排放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油液挥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6500	25.7	0.424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取 30%）有组织排放	16.19	0.267	0.04	1	1
破碎废气 (DA002)	颗粒物	20000	1875	37.5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0%）	185.6	3.71	0.19		

4.2.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6.3768	29.6992	20	0.6	25	16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106.3771	29.6977	20	0.4	25	22	一般排放口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及走向示意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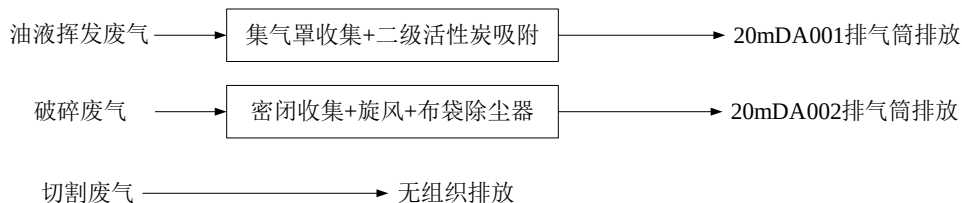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油液挥发废气处理措施（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主要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类似企业中的到广泛使用，技术成熟，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净化，且本项目所选择的吸附剂活性炭具有下特点：比表面积大、空隙率高，吸附容量大；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原料来源广泛、易得。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规定“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的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 800mg/g”，本项目选择碘值高

	于 800mg/g 的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庆市典型工业有机废气处理适宜技术选择指南(2015 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考虑到本项目油液挥发废气中有机废气浓度低,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1 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推荐技术为:“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油液挥发废气采用的“集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满足要求。 ②破碎废气处理措施(旋风+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是干式除尘装置,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体所产生的离心力将粉尘分离出来的一种干式气—固分离装置,该类分离设备结构简单、制造容易、造价和运行费用较低,对于捕集 5~10μm 以上的较粗颗粒粉尘,净化效率很高,所以在矿山、冶金、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煤炭、化工及电力工业部门应用极为普遍。但对于 5~10μm 以下的较细颗粒粉尘(尤其是密度小的细颗粒粉尘)净化效率很低,所以旋风除尘器通常用于粗颗粒粉尘的净化,或用于多级净化时的初步处理。旋风除尘器技术目前比较成熟,本项目旋风除尘器内衬采用耐热材料,对破碎产生的大量粉尘进行初步处理,其处理效率在 60%~80%范围。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
--	---

2019)附录 A.1 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颗粒物处理可行推荐技术为:布袋除尘,本项目破碎产生的粉尘采用的“旋风+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推荐处理工艺的强化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满足要求。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钢铁废碎料”切割过程中颗粒物采用“旋风+布袋”处理的去除效率为 99%,因此本项目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对破碎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去除效率达到 99%以上。

根据以上分析,在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后,项目各项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非正常工况下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4.2.1.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本项目的运行及污染特点,制定出营运期相关的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位				
废气	DA001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7kg/h
	DA002	废气量、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50mg/m ³ 、1.6kg/h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4.2.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各废水污染源强如下：

①生活废水 W1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d，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取 COD 500mg/L、BOD₅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总磷 3mg/L

②车间清洁废水 W2

车间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5.85m³/d，各污染物浓度取 COD 500mg/L、BOD₅ 150mg/L、SS100mg/L、NH₃-N 30mg/L。

③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5.03m³/d，各污染物浓度取 COD 500mg/L、BOD₅ 350mg/L、SS 250mg/L、石油类 50mg/L。

表 4.2-5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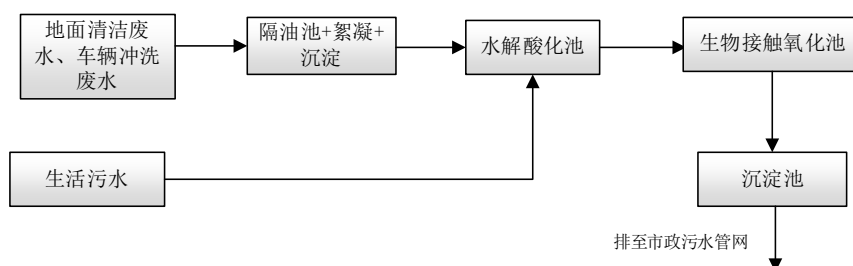
污染物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处理前		厂区排口		污水处理厂排口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W1	1350	COD	500	0.6750	/	/	/	/
		BOD ₅	350	0.4725	/	/	/	/
		SS	200	0.2700	/	/	/	/
		NH ₃ -N	30	0.0405	/	/	/	/
		TP	3	0.0041	/	/	/	/
车间清洁 废水 W2	1755	COD	500	0.8775	/	/	/	/
		BOD ₅	350	0.6143	/	/	/	/
		SS	200	0.3510	/	/	/	/
		NH ₃ -N	30	0.0527	/	/	/	/
		TP	3	0.0053	/	/	/	/
车辆冲洗 废水 W3	4509	COD	500	2.2545	/	/	/	/
		BOD ₅	350	1.5782	/	/	/	/
		SS	250	1.1273	/	/	/	/
		石油类	50	0.2255	/	/	/	/
综合废水	7614	COD	/	3.8070	500	3.8070	50	0.3807
		BOD ₅	/	2.6649	300	2.2842	10	0.0761
		SS	/	1.7483	400	3.0456	10	0.0761
		NH ₃ -N	/	0.0932	45	0.3426	5	0.0381
		TP	/	0.0093	20	0.1523	0.5	0.0038
		石油类	/	0.2255	8	0.0609	0.5	0.0038

表 4.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厂区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106.3759	29.6979	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生化池	隔油+生化池	DW001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3.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初始浓度值低，采用“隔油池+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 A 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措施可行。



项目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25.38m³/d，隔油池和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30 m³/d，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4.3.3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土主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土主污水处理厂位于沙坪坝区土主镇李家坝，处理规模 20 万 m³/d，采用A²/O 工艺。服务范围为青木关-凤凰片区、大学城及其北部拓展区、陈家桥-西永片区、曾家片区、土主-物流园片区共 5 个片区。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表 1（重点控制区域）规定后排入梁滩河。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土主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周边市政排污管网均已建成，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三期扩建（2024 年 8 月投入运营），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5.38m³/d，土主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土主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造成影响，因此依托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准后，排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水量等因素分析均合理可行，不会对土主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标后排入梁滩河，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达标排放后废水对梁滩河水质的影响可控受，不会影响区域水域功能，环境影响较小。

4.3.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W001（综合废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TP	验收时监测 1 次， 运营后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锤式破碎机、涡电流分选机、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机、防静电制冷剂回收机、风机等，噪声源强 80~90dB（A）。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使噪声值降低 10~20dB（A），控制在 80dB 及以下。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2-8、表 4.2-9。

表 4.2-8 本工程主要噪声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东/南/西/北	室内边界声级 /dB(A) 东/南/西/北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东/南/西/北
					X	Y	Z					
1	A1 栋厂房	锤式破碎机	90/1	建筑隔声、减震垫	24	2	1	4 34 56 36	78 59 57 59	8:00~12:00; 14:00~18: 00	15	63 44 42 44
2		涡电流分选机	80/1		26	3	1	5 37 55 43	66 49 47 47	8:00~12:00; 14:00~18: 00	15	51 34 32 32
3	A2 栋厂房	龙门剪	80/1		23	4	1	6 23 54 34	64 53 45 49	8:00~12:00; 14:00~18: 00	15	49 38 30 34
4		压块机	80/1		15	8	1	8 34 52 32	62 49 47 50	8:00~12:00; 14:00~18: 00	15	47 34 32 35
5	A3 栋厂房	防静电废液抽排设备	80/1		45	8	1	8 45 52 45	62 47 47 48	8:00~12:00; 14:00~18: 00	15	47 32 32 33
6		防静电制冷剂回收机	80/1		48	7	1	6 48 44	64 46 47	8:00~12:00; 14:00~18: 00	15	49 31 32

								44	47			32
7		切割机 1	90/1		16	7	1	7 46 43 34	73 57 57 59	8:00~12:00; 14:00~18: 00	15	58 42 42 44
8		切割机 2	90/1		49	7	1	7 49 53 31	73 57 57 59	8:00~12:00; 14:00~18: 00	15	58 41 41 45
9		切割机 3	90/1		52	7	1	7 52 48 34	73 57 57 59	8:00~12:00; 14:00~18: 00	15	58 41 41 44
10		绝缘剪和绝缘启动 工具	85/1	建筑隔 声、减 震垫	41	14	1	10 53 50 37	73 57 57 59	8:00~12:00; 14:00~18: 00	15	50 36 36 39
11		高压清洗机	80/1		28	3	1	5 37 55 43	67 40 48 48	8:00~12:00; 14:00~18: 00	15	52 35 33 33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厂房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北朝向为 Y 轴，东西朝向为 X 轴。

表 4.2-9 本工程主要噪声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A3 厂房)	/	8	-85	1	90/1	基础减震	8:00~12:00; 14:00~18: 00
2	风机 2 (A4 厂房)	/	-96	-78	1	90/1	基础减震	8:00~12:00; 14:00~18: 00
3	空压机 1	/	10	8	1	90/1	基础减震	8:00~12:00; 14:00~18: 00
4	空压机 2	/	10	6	1	90/1	基础减震	8:00~12:00; 14:00~18: 00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厂房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北朝向为 Y 轴，东西朝向为 X 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2 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保证生产工艺正常运行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3)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综上，采用以上措施可较好地降低噪声影响，防止噪声污染。 (2)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模式，并对照评价标准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 10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	--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未露天安置，其噪声源强降低，主要采用建筑隔声、设置减震垫措施降噪，可使噪声在车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

2）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①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预测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时项目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4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7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3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1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 4.2-10 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设备噪声源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油液、废油箱、废尾气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机油滤清器、废电子部件、含汞光源、废石棉片、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废（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除尘器截留粉尘、其

	他废物（主要为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1）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按照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园区生活垃圾收集桶装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铅蓄电池：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铅蓄电池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 2600t/a，属于危险废物 HW31（900-052-31），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液：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机油、柴油、汽油）废物产生量 660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199-08）；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冷却液、废防冻液、废制动液）产生量 1260t/a，属于危险废物 HW06（900-402-06）。分类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箱：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油箱产生量为 2100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④废尾气催化剂：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尾气催化剂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尾气催化剂产生量为 220t/a，属于危险废物 HW50（900-049-50），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产生量为 420t/a，属于危险废物 HW10（900-008-10），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

	⑥废机油滤清器：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机油滤清器量为 30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⑦废电子部件：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电路板及其元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电路板及其元件产生量为 2400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5-49），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⑧含汞光源：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含汞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含汞光源产生量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⑨废石棉片：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石棉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石棉片产生量为 6t/a，属于危险废物 HW36（900-032-36），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⑩废活性炭：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油液挥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废气计算结果，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545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经验系数 0.25t/t-活性炭计，则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量约 2.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不得少于一个季度一次。 （3）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代码：421-001-13）产生量为5600t/a，集中收集后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

	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②废制冷剂：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制冷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制冷剂（代码：421-002-99）产生量为 36t/a，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③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代码：421-003-99）产生量为480t/a，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除尘器截留粉尘：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碎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计算，除尘器截留粉尘量为 88.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代码：320-004-10），交有资质的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⑤其他废物（主要为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其他废物（代码：421-005-99）产生量为 624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2。
--	--

表 4.2-1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周期*	处置量 t/a
汽车拆解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铅	HW31	900-052-31	固	T,C	2600	专用盛具	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每天	2600
	废油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	HW08	900-199-08	液	T,I	660	专用盛具		每天	66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冷却液、防冻液、制动液等	HW06	900-402-06	液	T, I, R	1260	专用盛具		每天	1260
	废油箱			油类	HW49	900-041-49	固	T/In	2100	专用盛具		每天	2100
	废尾气催化剂			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固	T	220	专用盛具		每天	220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多氯联苯	HW10	900-008-10	液	T	420	专用盛具		每天	420
	废机油滤清器			油类	HW49	900-041-49	固	T/In	30	专用盛具		每天	30
	废电子部件			电路板及元件	HW49	900-045-49	固	T	2400	专用盛具		每天	2400
	含汞光源			汞	HW29	900-023-29	固	T	6	专用盛具		每天	6
	废石棉片			废石棉	HW36	900-032-36	固	T	6	专用盛具		每天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油类	HW49	900-039-49	固	T	2.2	专用盛具		三个月	2.2
一般固废小计									9704.2				9704.2
汽车拆解	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	/	421-012-S17	固	/	5600	专用盛具	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每周	2800

	废制冷剂		/	/	421-099-S59	固	/	36	专用盛具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36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	421-099-S17	固	/	480	专用盛具		每周	48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截留粉尘		/	/	421-099-S59	固	/	88.2	专用盛具		三个月	88.2
汽车拆解	其他废物（主要为陶瓷、泡沫、装饰材料、碎玻璃等）		/	/	421-099-S17	固	/	6206	专用盛具		每周	6242
危废小计								9646.2				

*注：项目所在地块东侧拟修建仓储库房及配套物流设施，存储各种各类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可利用零部件，因此一般固废中拆解物仅做临时存放，处置周期为每天。

表 4.2-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600	汽车预处理、汽车拆解	固	铅	间歇	T,C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660		固	废油液	间歇	T,I	
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2-06	1260		液	冷却液、防冻液等	间歇	T, I, R	
4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2100		固	油类	间歇	T/In	
5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220		固	催化剂	间歇	T	
6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420		固/液	多氯联苯	间歇	T	
7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30		固	油类	间歇	T/In	
8	废电子部件		HW49	900-045-49	2400		固	电路板及元件	间歇	T	
9	含汞光源		HW29	900-023-29	6		固	汞	间歇	T	
10	废石棉片		HW36	900-032-36	6		固	废石棉	间歇	T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	废气处理	固	油类	间歇	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研发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变更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1）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2）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
--------------	--

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并且根据该技术规范，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14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情况

序号	储存区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最大储存 量 t	备注
1	拆解物品堆放区	A3 栋 厂房	70	90	用于燃油汽车拆解、拆除动力蓄电池后的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生的塑料、玻璃等产品以及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其它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可储存 3 天的固废量，该固废的转运周期为每天转运一次。
2	动力电池储存区	A3 栋 厂房	20	72	用于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暂存，储存方式为货架。可储存 4 天的固废量，该固废的转运周期为每天转运一次。

（2）危险废物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在拆解过程中，油液抽取的工位处地面架空设置托盘，托盘下设置油桶进行收集。加盖密闭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

(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A.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

本项目设置 2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 位于 A3 栋厂房，危废暂存间 2 位于 A4 栋厂房，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情况

序号	储存区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最大储 存量 t	备注
2	危废暂存间 1	A3 栋 厂房	10	18	专用存放废铅蓄电池，使用大货架 储存，底部设置托盘。最大储存量 18 吨，可储存 2 天的危废量，该固 废的转运周期为每天转运一次。
1	危废暂存间 2	A4 栋 厂房	15	65	用于存放废油液等液态危险废物和 其他危险废物。设置 15 个 1t 的专 用铁皮桶收集废油液等液态废物， 其最大储存量为 15t； 用耐酸性的玻璃钢箱体或 PVC 箱体 储存其他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50 吨，可储存 2 天的危废量，上述 固废的转运周期为每天转运一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评价对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需要按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管理，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渗、防腐），地面和墙体（不低于 1.2m）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设施，四周应设置收集沟和临时收集池。

②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要设置警示标志。

③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⑤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⑧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根据危废的种类、性质分区布置，分别放置固态危险废物和液态危险废物，要求分区间采取隔挡措施，防止两种废物混杂，液态废物应采用桶装等密闭包装方式，避免产生臭味，贮存容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2）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3）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B.危险废物包装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等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经专用桶或袋密封包装后存于危废暂存间，满足“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
--	--

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的要求；而本项目废油液可能会有有机废气挥发的危险废物，本项目采用密封包装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C.危险废物转移控制措施

①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②在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④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⑤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⑥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小。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车间内废油液、危险废物等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厂区现状润滑油、液压油、柴油采用包装桶装存放于危化品库，下设托盘，存放区域地面且已进行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防止润滑油、液压油、柴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使用专用盛具盛放，地面均进行了重点防渗，且四周设置收集地沟。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

	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根据地下水分区防控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 A3 栋厂房和 A4 栋厂房的汽车拆解区、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生化池和隔油沉淀池、事故池等，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另外，动力蓄电池暂存区、新能源汽车拆解区和储存区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 一般防渗区： A1 栋厂房、A2 栋厂房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主要为做好地面硬化，主要为厂区道路、办公区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柴油、润滑油、液压油等，但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其中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物质。另外，废铅蓄电池（硫酸）、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液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物质。 本项目厂区内危险物质储存位置详见下表。
--	---

表 4.2-16 风险物质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单元	危险物料
1	危化品库	柴油、润滑油、液压油
2	危废暂存间	废铅蓄电池（硫酸）、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废油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17 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量（t）
1	柴油	0.5
2	润滑油	0.5
3	液压油	0.5
4	废铅蓄电池（硫酸最大含量 5%）	1
5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多氯联苯，含量按 0.1% 计算）	0.004
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4
7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7

（2）P 的分级确定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本项目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8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t	最大存在 量 qn/t	Q 值
1	危化品库	柴油、机油、润滑油等	/	2500	2	0.0008
4	危废暂存 间	废铅蓄电池（硫酸，最多含 5%）	7664-93-9	10	0.4	0.04
5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多氯 联苯，按 0.1%计算）	1336-36-3	2.5	0.004	0.0016
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2500	4	0.0016
7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10	4.2	0.42
合计			/	/	/	0.464

经统计，企业 $Q=0.464$ ，属于 $Q<1$ ，环境风险潜 124 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风险事故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拆解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分区防渗，废油液使用专业的抽取设备将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油液抽排系统下方设置防溢托盘，可有效避免在抽取及暂存过程中废油液泄漏；

②对于拆解过程可能泄漏至地面的少量油类，可用砂土、棉纱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蓄电池拆解的为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废蓄电池的破损，导致废酸液和铅重金属物质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铅酸蓄电池运输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废电池的收集包装使用专用的具有相应分类标识的收集装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是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在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外壳的完整，并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酸液外泄。

④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一般不要动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

	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耐酸容器中。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态类危废间分别设置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塑料桶装）。 ⑤拆解油箱及燃气瓶过程中，操作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贮存于污染物控制区时要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应急防护设施。 2）储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重点和简单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废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地面已经按照要求做了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也按照要求进行了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A3 栋配套有导流沟，分别为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堆存区防止各种原料危化品、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 ②危险废物存放于专门的收集容器，设置独立的存放空间场所避免于其他废旧物资混杂存放。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且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另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 ③现状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包装桶装存放于危化品库，下设托盘，存放区域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防止柴油、润滑油、液压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④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事故池，有效体积 150m³，并配套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系统的雨污切换阀，能满足一次最大事故废水量的收集要求。事故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在厂区标高的低位。产生的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流出厂区。 3）厂区转运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项目设置有电池周转箱、拆解件周转箱，项目拆解产生的完好蓄电池采用经人工分类后，完好的存放于木制托盘上，并用缠绕带进行包装，利用叉车运至存放区，尽快通知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厂外转运；破损的蓄电池采用防腐周转箱转至危废暂存区分区单独存放。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收集后，采用叉车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带桶存放。

4) 厂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在各储存区与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设置沙包、沙袋或沙箱等应急物资。厂区内昼、夜 24h 应有安全值班人员值守。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 应急预案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应及时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组织开始应急预案。最终，将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在生产过程、储存、运输等方面充分考虑了其环境风险。生产过程涉及到柴油、润滑油、液压油等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潜存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风险，项目制定了较为周全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在投产前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大大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可以接受。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市城市矿产绿色利用物流配送基地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重庆西部现代物流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06°22'36.848"	纬度	北纬 29°41'54.2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化品库的柴油、机油、润滑油共计 2t。 危废暂存间废铅蓄电池（硫酸）0.4t、多氯联苯 0.004t、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4t、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机溶剂废物 4.2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各物质泄漏进入地下，对局部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化学物质挥发环境空气及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遇到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雾及有害气体对环境空气产生污染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分区防渗，废油液使用专业的抽取设备将其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油液抽排系统下方设置防溢托盘，可有效避免在抽取及暂存过程中废油液泄漏； ②对于拆解过程可能泄漏至地面的少量油类，可用砂土、棉纱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蓄电池拆解的为专业人员操作，避免拆解过程中造成废蓄电池的破损，导致废酸液和铅重金属物质的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铅酸蓄电池运输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废电池的收集包装使用专用的具有相应分类标识的收集装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是根据废铅酸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在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保持外壳的完整，并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酸液外泄。 ④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一般不要动蓄电池，要将不漏酸的容器和可燃物立即移开，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它耐酸容器中。对于泄漏的少量硫酸，可用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态类危废间分别设置砂土、煤灰等吸附介质（塑料桶装）。 ⑤拆解油箱及燃气瓶过程中，操作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贮存于污染物控制区时要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应急防护设施。 ⑥按照重点和简单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废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地面已经按照要求做了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废铅蓄电池拆解区和储存区的地面也按照要求进行了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A3栋配套有导流沟，分别为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堆存区防止各种原料危化品、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 ⑦危险废物存放于专门的收集容器，设置独立的存放空间场所避免于其他废旧物资混杂存放。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且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另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或闭口钢桶收集暂存。 ⑧现状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包装桶装存放于危化品库，下设托盘，存放区域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可有效防止柴油、润滑油、液压油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⑨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事故池，有效体积 150m³，并配套设置有事废水收集管网系统的雨污切换阀，能满足一次最大事故废水量的收集要求。事故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在厂区标高的低位。产生的事故废水进入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流出厂区。

	填表说明	经计算，拟建项目 $Q=0.464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通过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将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靠且可行，因此项目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行的。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油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60%）后气经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65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颗粒物	破碎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 99%）后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20000m³/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废气、制冷剂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污染。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拟建项目车间清洁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处理，然后和生活污水进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3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风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吸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动力蓄电池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70m²，位于 A3 栋东北侧，用于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电池）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拆解物品堆放区，建筑面积约 70m²，位于动力蓄电池暂存区东侧，用于燃油汽车拆解、拆除动力蓄电池后的新能源汽车拆解产生的废钢铁、塑料、玻璃等产品以及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其它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废暂存间 1 位于 A3 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10m²，专门用于废铅蓄电池暂存。危废暂存间 2 位于 A4 栋厂房，建筑面积约 15m²，用于储存废油等液态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均按要求进行了“六防”措施，四周设置收集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建设，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全厂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 主要为 A3 栋厂房和 A4 栋厂房的汽车拆解区、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生化池和隔油沉淀池、事故池等，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A1 栋厂房、A2 栋厂房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做好地面硬化，主要为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区域。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土壤及基本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拆解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区防渗；对于拆解过程可能泄漏至地面的少量油类，可用砂土、棉纱等吸附介质覆盖吸附，搅拌后集中交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铅蓄			

	电池)拆解的过程中要专业人员操作;拆解油箱及燃气瓶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安全气囊引爆在专门的密闭式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 2) 储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重点和简单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应存放于专门的收集容器,设置独立的存放空间场所避免于其他废旧物资混杂存放;新建一座有效体积 150m³的事故池,并配套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系统的雨污切换阀。 3) 厂区转运过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有电池周转箱、拆解件周转箱,项目拆解产生的完好蓄电池采用经人工分类后,完好的存放于木制托盘上,并用缠绕带进行包装,利用叉车运至存放区,尽快通知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厂外转运;破损的蓄电池采用防腐周转箱转至危废暂存区分区单独存放。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采用双塞聚乙烯塑料桶收集后,采用叉车运至危废暂存区分区带桶存放; 4) 厂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在各储存区与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专用灭火器材、设置沙包、沙袋或沙箱等应急物资。厂区内昼、夜 24h 应有安全值班人员值守。对每个职工进行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的岗前培训,使每个职工学会使用灭火器材,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5) 应急预案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在建成运行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前,应及时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要求,组织开始应急预案。最终,将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厂区管理,强化生产人员责任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规范厂区报废汽车、拆解产量储存,收购回来的报废汽车按要求停放在废旧车停车场、报废新能源汽车暂存区,严禁停放在厂区内道路或其他区域;拆解产生的产物按规定暂存与厂房内,严禁随意堆放;定期对厂区进行清扫,保持厂区干净、整洁,改善厂区生产、生活环境。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建设和发展有积极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运营中产生的各类污染，采取本环评各项有效防治措施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可确保污染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		0.36	0.36
	颗粒物				0.89		0.89	0.89
废水	COD				3.807		3.807	3.807
	BOD ₅				2.2842		2.2842	2.2842
	SS				3.0456		3.0456	3.0456
	NH ₃ -N				0.3426		0.3426	0.3426
	TP				0.1523		0.1523	0.1523
	石油类				0.0609		0.0609	0.0609
一般工业固废					9704.2		9704.2	9704.2
危险废物					9646.2		9646.2	9646.2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环保措施分布图

附图 2-2 A1 和 A2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A3 和 A4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及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排水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

附件 3 引用检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4〕第 HP001 号）